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昱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昱楷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又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、吸管2支及殘渣袋1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且屬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然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所有，且其係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足徵上開扣案物核屬被告所有，並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復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單獨聲請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3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劉貞儀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項目	數量	說明	備註
1	吸食器	1組	被告所有，且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	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203號卷第47頁
2	吸管	2支		
3	殘渣袋	11個		